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82破申10号

申请人：荣成市洋航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J4AB1X，住所地：荣成市邹泰南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85121337C，住所地：荣成市石岛牧云西路495号。

法定代表人：向凌杰，该公司经理。

2024年11月1日，申请人荣成市洋航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称，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洋冷链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向齐商银行贷款700万元，到期后未能按约偿还，致使齐商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2021年5月13日，荣成市洋航贸易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支付转让款7067458.65元受让了该贷款本息全部权利，现圣洋冷链公司多年未能正常经营，已无清偿能力，给荣成市洋航贸易有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但鉴于圣洋冷链公司属于以圣洋集团为首的企业集团成员，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运营业务板块为上下游产业链的情形，且具有码头、冷库、油罐等优质资产，通过重整程序能够保证圣洋集团及成员企业的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全体债

权人利益。故申请对圣洋集团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圣洋冷链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4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自认已实缴），股东为向凌杰（91.8333%）、张卉栋（8.1667%），出资认缴期截至2013年12月3日，经营范围为水产品、肉类冷冻储存、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公司于2021年初停业至今，无在职员工。

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账目资料，结合辖区政府的反馈，圣洋冷链公司属于以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首的企业集团成员，各成员企业由圣洋集团实际控制。目前圣洋冷链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及地上厂房、办公楼，价值约2500余万元，但均设定抵押，负债约7300余万元。本院听证过程中，圣洋冷链公司表示同意进行破产重整，且目前已有投资人意向参与重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圣洋冷链公司系企业法人，其登记住所地在荣成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资料看，圣洋冷链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同时圣洋冷链公司的资产均设定抵押，而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对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根据辖区政府的反馈，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具有优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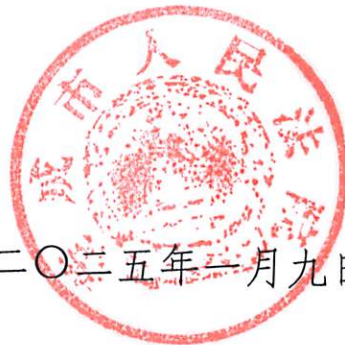
有希望通过重整程序，引入新的投资方，实现资产优化配置，且已有投资人表示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向。故为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应予受理荣成市洋航贸易有限公司对圣洋冷链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荣成市洋航贸易有限公司对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慈方铭
人民陪审员	褚爱丽
人民陪审员	张 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连丽娟
-------	-----